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医发〔2016〕16号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区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自治区血液中心，区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血液管理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发展，满足临床用血需求，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5〕68号）等要求，我委制定了《全区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



# 全区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血液管理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发展，满足临床用血需求，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结合我区开展无偿献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机制，拓展无偿献血模式，提升献血服务水平；大力宣传无偿献血精神，普及无偿献血科学常识，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加强血站队伍建设和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血站服务能力水平；加强临床合理用血工作，进一步增强科学用血、合理用血意识，规范临床用血行为，提升血液保障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多部门协作的无偿献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公民无偿献血的意识和参与度，到 2020 年，献血率要达到 15/千人口，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互助献血管理工作，不断降低互助献血率。加强临床用血管理，促进开展自身输血等新技术，建立以单病种为基础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促进临床合理用血。建立全区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到 2017 年实现血站、医疗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信息化联网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血液管理与服务的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

### 三、主要任务

#### （一）依法推进无偿献血事业健康发展。

自治区建立部门间的无偿献血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中的问题。各地均应建立无偿献血组织机构，统筹推进本区域无偿献血动员协调和宣传工作，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结合各地区实际，通过合理设置采血点（献血屋）和流动采血车等形式，拓展无偿献血模式，充分发挥街头无偿献血的重要作用。同时，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无偿献血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的无偿献血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和街头流动无偿献血协调发展，有条件的地方还应把无偿献血动员工作向农村等基层逐步延伸。加强互助献血管理，严格规范互助献血启动的条件、标准和范围，原则上应仅在稀有血型 and 急救用血等情形下启动互助献血，不断降低互助献血率。落实血站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定期开放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探索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提升适龄公民献血的积极性。

#### （二）着力提升血液安全保障水平。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15—2020年）》，统一规划布局全区采供血机构，引导血站科学设置采血点及储血点。进一步完善血液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各级质控中心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指导血站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从血管到血管”的全程质量控制工作，逐步完善“质控上收、服务下沉”的血站服务体系。各血站要认真落实《血站

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和《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推进标准化建设，实施规范化管理，按照规定开展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确保血液安全。

### （三）稳步提升血站服务能力。

严格执行血站从业人员上岗培训考核制度，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强化质量、安全和服务意识，提升血站工作人员宣传招募和服务献血者的能力。加强血站人才队伍建设，解决血站人员紧缺等问题；完善血站工作人员收入分配激励制度，设立完善的劳动保障制度，稳定工作人员队伍，关爱血站工作人员，调动血站工作人员积极性。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临床合理用血水平，加强对输血科（血库）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人员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各地按照《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有关要求，切实保障血站、献血屋和储血点建设、采血车辆和设备购置更新及血液核酸集中化检测持续改进等方面的经费需求，巩固血站核酸检测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加快建立覆盖全区采供血和临床用血全过程的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区血站、医疗机构与自治区血液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联网，提升血液管理服务水平。

### （四）切实提升血液供应保障水平。

1. 建立和完善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联动机制。医疗机构应根据近年来床位数、门急诊量、手术人次数、出入院量以及业务发展等情况制订全年用血计划，并于当年年底前报所属血站审核备案。医疗机构应于每月月底前向所属血站报送下月用

血计划，血站向医疗机构供血实行全年总量控制，分月动态调整的原则。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根据前三年临床用水量及目前临床用水需求情况，科学制定本单位临床用水计划，原则上临床异体输血量年增幅应控制在 5%以内，并低于同期住院患者增长率。要严格执行临床用水计划，合理分配各月用水计划数量，并按照年度、月度及时上报所属采供血机构；急诊用水可不受月度用水计划限制，但用水总量一般不能突破年度用水计划。月度用水计划应于上一月 25 日前上报，各月度用水计划总和不得超过年度用水计划。下一年度年度用水计划应于当年 11 月 10 日前上报。

2. 构建血液预警机制。各采供血机构应建立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资源保障能力，建设血液应急管理体系。各采供血机构应按照临床用水计划向医疗机构发放临床用水，对月度领血量将超过计划数量的医疗机构要及时采取预警及其他相关措施，及时向医疗机构通报其用水情况，指导医疗机构合理计划用水。各地应建立血液应急储备库和应急献血者队伍，确保应急状态下的血液供应与安全。

3. 积极开展节约用血的新型医疗技术。各医疗机构应建立临床输血委员会，规范临床用水管理，建立以单病种为基础的临床用水评价制度，推广合理用水新理念，开展节约用血的新型医疗技术。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开展血液保护相关技术，制定开展自身输血和自身储血技术、围手术期血液保护等管理文件和技术规范。骨科、外科、妇产科等用水量较大的临床科

室，应制定自身输血的完成指标，原则上三级医院自体输血等新型医疗技术输血率要达到 25%（其中，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达到 35%），二级医院要达到 10%。

4. 规范开展血液调剂工作。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全区血液调剂程序和管理制度，依法组织开展血液调剂工作，并针对特殊需要或者特殊血型等需从外省（区、市）调配的情况，依法建立与相应省份的省际间血液供应联动机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采供血机构要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做好区域内临床用血的存量调配，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医疗机构切实执行临床用血计划，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急诊用血回访工作。

#### （五）大力营造无偿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将推动无偿献血工作与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道德素养相结合，通过大力宣传无偿献血先进典型事迹，弘扬献血者无私奉献、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日常宣传与节假日集中宣传相结合、科普资料宣传与媒体宣传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图片展览、现场活动等形式，广泛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同时，要利用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交流互动频繁等特点，开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平台，拓展无偿献血宣传形式，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各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要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做好无偿献血的健康教育工作，要配合学校、社会团体等，

积极促进无偿献血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向公众普及无偿献血无损健康的科学常识，提高公众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协调当地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献血法》，成立由政府领导、多部门参加的无偿献血组织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5〕68号）的要求，要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的考核指标体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职责。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要定期、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争取党委、政府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备等多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

##### （二）明确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5〕68号）等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积极协调发展改革、编办、财政、规划、城管、城建、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落实各部门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职责，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

### （三）加强督导，落实工作任务。

各部门要积极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对血液供应、安全保障不力和临床用血管理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惩处。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采供血和临床用血的日常监管，监督指导血站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确保采供血过程和血液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合理利用血液资源，对存在不合理用血问题的医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应依法、依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暂停或终止其临床用血权限等处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印发